

河北香河县推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封闭运行管理

1. 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方面, 该县在明确国有资产范围的基础上, 严格国有资产购买的审批程序, 规定各行政事业单位凡是用预算资金或预算外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 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 都要向县国资办申报, 再由国资办报县政府审批; 大宗物品要通过政府采购统一购进。凡未经批准, 擅自购买的固定资产, 县财政将停拨或缓拨经费, 并由县国资办收回购进的资产。同时, 该县还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规定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 按时登记, 做到家底清楚、账实相符, 防止资产流失。对闲置的国有资产, 国资办要定期检查, 调剂使用, 使其发挥最大效用。

2. 在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方面, 该县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标, 明确要通过产权置换、使用权转让、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盘活行政事业存量资产, 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同时, 做好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工作, 进一步强化“非转经”资产的申报、审批、评估和国有资产占用费征收工作。

3. 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方面, 该县规定国有资产的处置权在县政府, 各单位均无权自行处置。在具体处置上, 一是要严格资产处置的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凡资产单价在 500 元以上或成批资产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的, 以及对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的处置, 都要先报国资办, 由国资办报县政府审批后方可处置。二是要严格账务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处置的资产, 要认真按照财务管理规定, 作账务处理。三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处置收入属国家所有, 纳入县财政管理, 专项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

(刘启生)

呼和浩特市严厉 打击偷逃抗税行为

为规范税收征管秩序, 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近日, 呼和浩特市有关部门统一行动, 严厉打击偷逃抗税行为, 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一是对 582 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企业进行检查, 涉及税款 28997 万元, 查补税款 653.1 万元。

二是对税源大户、欠税大户、申报不准确不及时的企业及上级转办、群众举报的纳税户重点检查, 查出应缴未缴税款 1355.48 万元。

三是对 50 家进出口企业进行常规稽查, 查补进出口税收 3283 万元。

四是对呼市地区最大的建材市场、300 余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手机市场和汽车装配市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是对《会计法》执法情况进行检查, 打击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表的行为。

(本刊通讯员)

五莲县基建资金管理 严把“三关” 成效好

去年以来, 山东省五莲县财政局在基本建设单位代管资金管理过程中, 积极探索管理新思路, 完善各项措施, 从源头抓起, 严把资金“收缴、拨付、审查”三个关口, 对基建资金的运行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去年全县开工建设的 19 个工程项目中, 无一因资金问题而中途停工, 有效杜绝了“半拉子”工程的出现, 确保了基建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收到了良好成效。一是严把资金收缴关。对基建资金实行源头控制, 根据基建项目资金筹集渠道的不同, 在职工住宅建设中, 顺应职工分期分批进行集资的实际情况, 变原来的一次性存足总预算造价 70% 的代管资金为分期分批存入, 并实行专户存储, 全年共收缴代管资金 1080 万元, 从源头上控制了基建资金的坐支现象, 确保了基建项目的正常开工。二是严把资金拨付关。在基建资金的拨付使用上, 严格按合同、工程进度分次拨付到项目, 有效地防止了基建资金的挤占、挪用, 确保了基建项目的正常进行。三是严把资金审查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基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审查, 力求务实从快。工程完工后, 不是将基建资金全额拨付到位, 而是预留 5%, 待工程审查结束, 确认其工程造价后一次付清, 有效解决了建设单位完工后迟迟不搞决算的问题, 杜绝了基建资金的浪费, 确保了县基建工程项目的顺利竣工。

(孟宪冰 王勇)